

证券代码：430526

证券简称：丝普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无锡精业丝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精业丝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丁超英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0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2016 年度，实际控制人边宁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金额 70 万元，无需支付利息，期限 2016.09.14 至 2016.09.23；实际控制人丁超英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金额 60 万元，无需支付利息，期限 2016.09.13 至 2016.09.23。

关联董事丁超英、边宁、边熔、宋麒南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精业丝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